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資源，強化教師專業能力與提升教學品質，建立學生學習輔導與促進學習效能，整合教學資源與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組員若干人。另得視需要聘請約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諮詢與研究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工作職掌如下：
- （一）辦理改進教學研習活動
 - （二）遴選績優教師
 - （三）獎助教材教具創作、考取證照
 - （四）培養教師第二專長
 - （五）教學評量
 - （六）落實有效的學習與輔導機制
 - （七）彙整教學資源
 - （八）發行美和學報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品質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組）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科、學位學程、組、通識中心）推選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視需要得臨時召開。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諮議委員會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六條 本作業準則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